

未得到多数业主同意 襄城县一小区建血液透析中心被叫停

紧挨住宅楼建设大型血液透析中心,如果你是业主,你怎么看?在许昌市襄城县,一家医疗公司在事先没有征询业主意见的情况下就开工建设血液透析中心,结果引来众多业主投诉。8月15日上午,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襄城县调查此事时获悉,该血液透析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被有关部门叫停,卫健部门将不会通过该项目的审核与批准。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网友发帖 跪求曝光小区内建设的“危险”场所

8月11日晚,网友“紫雲独狼”在新浪微博发帖称,许昌市襄城县朗润·美晨小区1号楼商铺二楼整层,在修建近半年之久的今日,突然得知是某医疗科技公司在建设血液透析中心。他们深感惶恐,也十分不解。他认为,此举给小区居民带来了重大的心理负面影响。

该网友称,此项目选址前并未在周边地区进行公示,也未征询周边居民意见,

他们全体业主对此事毫不知情。他了解到,血液透析中心项目属于医疗专业项目,修建前有义务、有必要与周边小区业主进行协商沟通。

这种擅自改变商铺使用性质偷偷摸摸的施工行为让他们极为愤慨。他还了解到,根据《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居民小区会所、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设施以及餐饮等紧邻的房屋建筑不得应用于医疗用房。而

该血液透析项目楼下就是饭店、商铺,后方紧靠居民楼。严重违反相关规定。他认为,该项目如果投运是一个潜在的健康威胁源头,会影响小区业主健康。

该网友出示的现场照片上显示,在事发地点上方悬挂有一条四五十米的横幅,上有“郑重警告,朗润·美晨小区业主坚决反对修建血液透析中心,隐瞒业主,跪求曝光”等字样。

记者调查 襄城县卫健委通报:“血透项目”已被叫停

网友反映的情况属实吗?在小区内建设血液透析中心是否准许呢?该项目有没有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呢?8月15日上午,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专程赶到襄城县调查走访此事。

在该县八七路东段,记者很容易就找到了事发小区。就见位于八七路南侧的朗润·美晨小区北大门西侧的沿街两侧商铺的楼顶,悬挂了一条四五十米长的白色条幅,上书有“郑重警告,朗润·美晨小区业主坚决反对修建血液透析中心,隐瞒业主,跪求曝光”等字样。二楼9间房屋窗户紧闭,透过其中的一间窗户,可以看到里面放置有不少医疗器械,上面还带有塑料包装膜,估计是新的。

多名业主向记者证实,整个二楼自沿街商铺起往南至住宅楼,这中间七八百平方米的场地都是正在建设中的血液透析中心的使用空间。

记者欲从一楼通道上二楼查看血液透析中心内部情况,但一楼通道的两扇玻璃大门被两把锁锁住,无法入内。其中一扇还被业主张贴

了一张红色的布告,上写有“郑重警告,本小区业主决不允许血透中心在小区内存在,我们将采取一切措施维护业主自己的权利,如果一意孤行,后果自负。”字样。署名为朗润·美晨小区全体业主。

小区内建设大型血液透析中心,小区物业部门是否知情,他们对此持啥看法呢?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的是襄城县宏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小区物业办公室,记者表明身份通报来过意后,一名40岁左右的光头男子说,来他们这里采访需要先去县委宣传部备案。记者质疑他的答复后,他竟然直接让记者“你出去”,拒绝了采访。出了物业办公室后,一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说,他们小区因为建设血液透析中心的事情,已经闹了几个月了,你看,这栋住宅楼上两个单元门上张贴的都有红公告。记者顺着其指的方向查看,果不其然。

该项目有没有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呢?在襄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股,股长王晓朋介绍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血液透析中心建

设项目的审核、批准职权已经下放到地市卫健部门。按照最新的行政服务规定,设置血液透析中心项目,应由当事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先提交血透中心设置申请报告及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经市卫健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营业运营,“是先申请,后审核。不符合条件,审核不通过的,不批准。”已经不是以前的“先审批,后建设行政审批模式了”。

王晓朋介绍,卫健部门接到该项目的申请后,他曾和市卫健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去现场调查过,当时就提出了条件之一:“建设血液透析中心,如果多数业主不同意,该项目也不会通过审批。”但建设方一意孤行,对二楼场所仍然继续进行了建设改造,还买来了设备。目前,投资额有七八百万元。这中间,小区业主相继到信访、卫健等多部门投诉,目前,该项目已经被叫停。另外,该项目首次申请办理的时限已经过了,其余程序也就没办法进行了。即便建设单位再提出申请,有业主强烈反对这个前提条件,市卫健部门今后也不会批准设立了。

鄢陵县人民法院发出2号环保禁止令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乔瑞锋

8月16日,时隔半月,鄢陵县人民法院发布第二号环境保护禁止令,这次是向违法占用农用地开办碎石场的违法行为宣战。

经初查,鄢陵县彭店镇郜村铺村碎石场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彭

店镇郜村铺村集体土地上的农田地开办碎石场,改变土地用途。依据鄢陵县彭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示,该宗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防止危害持续扩大,排除非法占用农用地隐患。鄢陵县法院发出禁止令:责令鄢陵县彭店镇郜村铺村碎石场立即停止违法生产,禁

止继续占用农田地。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这是应鄢陵县检察院的申请发布的第二道禁止令。

这道禁令将对落实国土资源部四个禁止,刹住辖区占用耕地非法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鄢陵县法院 开展周六亮剑集中执行行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乔瑞锋

“老公,咱们赶紧把钱还了吧,这么多人来找,我丢人快丢尽了。”在陈化店镇某村,某被执行人边走边打电话。8月17日凌晨6时,当人们还在享受周末假日美梦的时候,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18名执行干警,在党组书记、副院长陈喜芳,党组成员、执行局长李延军的带领下,如期开展周六亮剑集中执行行动,再掀切实解决执行难高潮。

失信被执行人躲在厕所里

6时50分,执行干警赶往安陵镇某村,这是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案。执行干警多次寻找被执行人高某,均不在家中。到达高某家中后,正在吃饭的高某的妻子见到执行干警,谎称其丈夫外出干活。谁知高某听到敲门声,已躲藏至厕所,执行干警将其堵个正着,被强制带回法院。

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的正义较量

7时45分,正在大马

镇执行的干警接到申请人的电话,被执行人许某正驾车赶往县城的路上,执行干警立即调头前往。在219省道鄢陵至尉氏段上演了惊心动魄的一幕,被执行人许某看到法院警车后,驾车紧急加速,无视过往人群和车流,疯狂逃窜,最终被执行干警抓获。

为他人担保拒不还钱的餐馆老板

“我就是不还钱,你们把我带走吧”,10时30分,在鄢陵县翠柳路中段,某饭店老板潘某不屑地对执行干警说。被执行人潘某为他人担保借款600余万元,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一直躲避执行。但潘某作为饭店老板,生意经营良好,有一定的经济能力,执行干警决定将其强行带回法院。

此次集中行动,出动警车5辆,干警18人,持续5个多小时,辗转城区和8个乡镇,寻找被执行人21人,拘传9人,拘留4人,和解5件,涉案标的800余万元。

鄢陵县人民法院马栏法庭 “巡回审判月”开庭到洼刘村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乔瑞锋

8月16日上午,鄢陵县人民法院马栏人民法庭法官来到当事人所在地马栏镇洼刘村,巡回开庭审理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租赁合同纠纷案,当地数十名群众和村干部旁听了案件审理。

2018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租赁一份,被告将位于该村的374.2平方米出租给原告使用,每年租金62500元,约定租赁期限为70年,原告将租金交付给被告。后得知被告未取得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且租赁合同约定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致使原告无法租赁,引起纠纷。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被告返还租金62500元。

为加大巡回审判力度,

突出巡回审判的务实性和便民性,更加贴近群众,真正走进百姓的生活中,走进百姓的心坎里。鄢陵县法院确立8月为“巡回审判月”,把法庭搬到田间地头、村头树下、农家院落,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因该案涉及村民利益,且具有一定教育意义,马栏法庭法官决定到当事人的村子里开庭审理。

庭审中,法官认真听取原被告双方的意见,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从情、理、法等方面耐心细致地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帮他们分析利弊得失。

庭审结束后,被告说:“没有想到法官主动上门,在家门口化解矛盾,我们相信法院,愿意接受调解。”

同时,这次庭审活动也给当地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